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zhou Zhuangyuan Pasture Co., Ltd.*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3)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更新公告

茲提述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6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董事會(「董事會」)成員的變動、監事會成員的變動及聯席公司秘書變更。如先前所披露，委任王國福先生(「王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應待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之規定後，方可作實。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資格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委任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個別人士作為其公司秘書。

王先生目前並未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本公司已於2018年3月26日就委任王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之規定(「豁免」)，由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豁免期」)，前提是按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本公司須委任另一名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所載規定的聯席公司秘書李兆彬先生(「李先生」)於豁免期內協助王先生，使其可獲得履行公司秘書職務之相關經驗。豁免將於李先生不再協助王先生時即時撤銷。倘本公司的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銷或變更豁免。

豁免期屆滿後，本公司將與聯交所溝通，以重新審視情況。本公司將進一步檢討王先生的資格及經驗。本公司屆時將努力使聯交所信納王先生在李先生的協助下，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定義之「相關經驗」，故無須進一步取得豁免。

承董事會命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馬紅富

中國蘭州，2018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紅富先生、王國福先生、陳玉海先生及張騫予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葉健聰先生及宋曉鵬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志軍女士、趙新民先生及黃楚恒先生。

* 僅供識別